

三星财险附加个人白血病疾病保险（2024版）

（注册号：C000045326220240704104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条款或健康保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且年龄为0周岁（见释义）（含）至70周岁（含）的自然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初次确诊（见释义）罹患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白血病（见释义），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白血病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六）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已确诊患有白血病，或已发生就诊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白血病；
- （七）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等待期

第八条 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且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如未载明的，则等待期默认为 90 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与白血病相关的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后被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且不得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四) 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五)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医院

除另有约定外，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及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微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二)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三)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五)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组异质性恶性克隆性疾病，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异常白细胞及其幼稚细胞（即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地异常增生，浸润各种组织，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产生相应的临床表现，周围血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白血病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